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具有本章程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所享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2.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5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5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2
附錄四 - 致海外股東通告.....	51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三年

記錄日期.....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 最後時間.....	三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前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三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三月十八日(星期一)
倘公開發售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三月二十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以及有關額外發售股份 之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三月二十日(星期三)
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發售股份.....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本章程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不會於上述時間進行：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延期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定於該等警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延期，則以上「預期時間表」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即刊發該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即本章程所述可有效接納發售股份申請之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	臺灣證券交易所維護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經計及有關地方之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於該等地區提呈發售股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海外股東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之498,260,094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須於申請時悉數繳足)並另行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合共498,260,094股發售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所發出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建議提呈以供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1港元
「臺灣中央銀行」	指	中華民國(臺灣)中央銀行
「臺灣證券交易所」	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存託憑證」	指	臺灣存託憑證，每個單位代表一股股份，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包銷商」	指	Kingston Bailey Limited，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包銷股份及公開發售之其他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或分包銷商認購之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及其海外領土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章程而言，1港元=人民幣0.81522元及1美元=7.75港元之匯率已作為貨幣換算(如適用)之匯率，僅供參考。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於最後實行日期前任何時間，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屬於連串事件之一部分)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情況是否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有任何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c)

颯榘

終止包銷協議

- (f)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重大違反，且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現時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及嚴重不利於公開發售之成功；或
- (g) 本公司將於包銷協議內所述事項或事件發生或獲包銷商知悉後，隨即按照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在適當情況下)內容，未能即時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出現涉及本公司證券之虛假市場，

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實行日期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當包銷商發出終止通知後，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包括申請及繳款手續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2,491,300,472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498,260,094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51港元
包銷安排：	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989,560,566股股份
扣除開支前之集資額：	約254,000,000港元

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498,260,094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成股份之類似權利。

配發基準

按照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之條件規限下，配發基準將為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或在其他情況下繳足。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1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80港元折讓約12.0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06港元折讓約15.8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93港元折讓約14%；及
- (iv)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人民幣0.551元(約0.676港元)折讓約7.49%(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2,491,300,472股股份計算)。

認購價乃經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以及本公司之財務需求後，經過審慎考慮釐定。本集團將應用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其現有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鑒於本章程「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近期財務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建議折讓適宜。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將隨附於章程，授予其所送達之合資格股東權利接納其中所示之發售股份，惟須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繳足股款。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方式為將額外申請表格填妥，連同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款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 (1) 少於一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此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的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權而作出；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額外發售股份，額外發售股份將參考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彼等配發。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零碎發售股份。倘發售股份認購額不足，則所有零碎發售股份將彙集並供包銷商額外申請或承購。

申請及付款手續

申請發售股份

本章程隨附申請表格(僅適用於該等合資格股東)，其賦權收件的合資格股東申請於申請表格內所示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最後接納日期繳足。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申請的任何獲保證發售股份數目以申請表格所列的數目為限。

合資格股東如欲認購申請表格所指定提呈供彼等認購的全部發售股份或欲申請任何數目少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必須根據申請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並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將申請表格連同彼等就所申請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應付的全數款項的匯款，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

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及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OPEN OFFER**」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務請注意，除非申請表格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適當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否則公開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及所有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拒接納及將予註銷。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本章程隨附的額外申請表格准許合資格股東認購申請多於彼等於申請表格下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惟不保證所遞交申請獲批准配發任何多於彼等保證配額的股份。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必須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將申請表格連同彼等就所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應付的全數款項的匯款，一併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及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EXCESS APPLICATION**」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 (1) 少於一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此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的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權而作出；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剩餘股份

董事會函件

以其本身名義登記股權及由彼等自行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須通知合資格股東有關事宜。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表格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申請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配額及合資格股東尚未承購的發售股份。所有合資格股東尚未承購及合資格股東尚未根據額外申請提出申請的發售股份將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

務請注意，除非額外申請表格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適當股款於不遲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的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同樣為每手1,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及有關額外發售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根據時間表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並申請認購(如適用)發售股份且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退款支票將依照時間表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各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每位合資格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鄭重聲明，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對發售股份持有人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印花稅

在香港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發售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章程將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向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作出披露。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識別6位海外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國家	於該國家之 海外股東數目	海外股東持有 之股份總數
日本	1	17,750,500
中國(附註)	3	278,228,915
臺灣	1	2,290,177
英屬處女群島	1	155,320,308

附註：於中國的三名股東中，其中一名為譚文華先生，於彼名下登記持有271,926,665股股份。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102,883,301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而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一股股份)。

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諮詢日本、中國、臺灣及英屬處女群島(「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法定限制以及有關司法權區各自的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本公司已獲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知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及法規，章程文件並毋須於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登記或存檔，且可不受限制地按於有關司法權區之登記地址寄發予海外股東。

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各自之意見，董事已決定將公開發售延伸至上述註冊地址位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該等兒蕊澄俾 魁鎔近璉釀 瓦港之股東，就公開發售而言為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該等憤 六饨銀馬 巧文件。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帽帖 麥穴售發售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在香港以帽帖 鄒欠跼 唐銘榮帶員俞，除非在可毋須遵守装揸悅鄺 串軌蛸蟹欽象磳刑沉 永谿夥憎欽 豁 尋帶軒請之地區收到，均不得視之為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任何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之香港境外人士，有責任於購入任何可認購發售股份之權利前自行遵守辨愷毛鄺鎔 鄺瘥欽象礪欽 豕(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

董事會函件

以及支付任何須在當地就此支付之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接納發售股份之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此等地方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之聲明及保證。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濕喜鵲磳髻ん 件隘 毅竣蔽枋肅萩搭夥莖 4 曷匪者

董事會函件

包銷股份數目：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股份數目最多為497,084,894股發售股份(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及包銷商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權承購之1,175,200股發售股份)。包銷商將認購公開發售項下其有權承購之1,175,200股發售股份(為釋疑慮，該等股份不帶包銷佣金)

佣金： 包銷商實際承購包銷股份(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有權承購的1,175,200股發售股份除外)的總認購價之1.0%

佣金比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公司刊發之公開發售章程

及刊發之招股說明書，公開發售之董事會認為，包銷商之佣金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
有關批准；及

(d)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責任。

(如適用 茲將需知事項列明於後)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則將不會

董事會並無自任何主要股東接獲任何
承購將根據公開發售向彼等提呈之發售

(a) 登載聲明

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業務、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

知翼軍事 鉅額交易及知翼經濟或其他性質

- (c)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對本集團整體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e) 本公司違反或疏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表明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f)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重大違反,且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現時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及嚴重不利於公開發售之成功;或
- (g) 本公司將於包銷協議內所述事項或事件發生或獲包銷商知悉後,隨即按照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在適當情況下)內容,未能即時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出現涉及本公司證券之虛假市場,

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實行日期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當包銷商發出終止通知後,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章程「董事會函件 - 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 - 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倘本章程第16至18頁「董事會函件 - 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 - 公開發售之條件」及「董事會

董 事 會 函 件

函件 - 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 - 終止包銷協議」兩節所載的包銷協議條件未能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的情况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買賣可能於包銷協議須符合的條件仍未達成時進行。任何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截至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均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將須因此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務請任何有意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後之股權架構變動概要。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彼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惟包銷商承購其1,175,200股 發售股份及497,084,894股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 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包銷股份除外)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譚文華先生(附註)	683,944,751	27.45	683,944,751	22.88	820,733,700	27.45
許祐淵先生	13,861,346	0.56	13,861,346	0.46	16,633,615	0.56
焦平海先生	6,135,500	0.25	6,135,500	0.21	7,362,600	0.25
張麗明女士	3,133,500	0.13	3,133,500	0.10	3,760,200	0.13
包銷商	5,876,000	0.24	504,136,094	16.86	7,051,200	0.24
其他公眾股東(不包括包銷商)	1,778,349,375	71.37	1,778,349,375	59.49	2,134,019,251	71.37
總計	<u>2,491,300,472</u>	<u>100.00</u>	<u>2,989,560,566</u>	<u>100.00</u>	<u>2,989,560,566</u>	<u>100.00</u>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文華先生於合共683,944,7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55,320,308股股份乃透過佑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為譚文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董事會函件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乃中國按產量及銷量計之領先太陽能單晶硅錠製造商之一。本集團控儘鉅額現金及

扣除有關公開發售的成本及開支後，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50,000,000港元。本集團將動用全數所得款項淨額以償還其現時未償還的計息銀行貸款(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建議償還10,710,000美元之貸款，以及未來不時到期之其他未償還貸款)。

有關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印刷及翻譯開支)約為4,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經考慮以上所述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前景

化石燃料如煤、原油及天然氣等能源資源面對多項挑戰，包括使用化石燃料發電導致全球暖化及氣候轉變風險下，價格持續上升及環保意識高漲。基於上述因素，再生能源資源成為潛在替代能源。太陽能為最普及之可再生能源資源之一，長遠而言，作為全球普及之替代能源，其地位預料將越來越重要。

然而，在二零零六年之前從事光伏設備生產的廠商並不多，而隨著二零零六年起歐洲光伏市場需求爆發，造成當時光伏市場供不應求的情形突然即出現，許多生產廠商爭先投入光伏產品的生產行列，產能因而急速增加，而生產廠商的素質也參差不齊。而自二零零八年金融風暴之後，全球金融市場惡化，主要光伏產品需求的歐洲地區財政出現困難，而無法持續投入大筆資金於光伏電站的建設，造成光伏市場需求成長放緩，因此在生產產能仍持續大幅增加下，二零一一年第三季起光伏市場出現了供過於求的情形使得銷售單價急速下跌，因此各光伏設備生產商及本集團都面臨營運表現迅速下滑的情形。但是，銷售單價下滑卻可使得光伏發電成本迅速下降，甚至目前有些地區光伏發電成本已低於傳統能源成本，勢必導致長期需求仍會成長。此外，在供給方面，短期的供過於求，也造成各生產廠商的成本和質量與技術的激烈競爭，不具經濟規模和產品質量和技術優勢的生產商也會被逐漸淘汰。因此，目前供過於求的情形將逐漸改善，而具有核心競爭力的廠商也將可迎向未來前途光明的光伏市場。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集團在太陽能單晶硅錠及硅片製造業不論技術、產品品質及數量方面，均取得領先地位。本集團的產品為中國唯一一家太陽能電池用單晶硅錠國家免檢產品。單晶硅產品的光電轉換率亦較行業水平為高，除了傳統的P型產品以外，

董事會函件

要通過洗牌的考驗，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謹慎保守地管理其財務安排，確保擁有足夠資本應對所面臨的挑戰。本公司擬用首次公開發售及公開發售的集資款項，償還本集團部分未償還借貸，以降低融資成本，同時可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水平，讓本集團在市場回升時抓緊任何合適的商機。此外，視乎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首次公開發售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9,200,000港元，本集團已動用全數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以償還其未償還之計息銀行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就公開發售本身或連同首次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毋須經股空軋褻。

一般事項

敬希 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祀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文華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九年(第81頁至第168頁)、二零一零年(第76頁至第168頁)及二零一一年(第76頁至第172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該等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argiga.com)。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1頁至第52頁)，該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argiga.com)。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b)所披露，本集團已對產生自與一名身兼本集團供應商之客戶進行該等交易之收入之呈列基準作出變更，自總額基準變更改為加工費淨額基準。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並無作出重列以反映收益表呈列基準之變更。呈列方法變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債項

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此債項報表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借貸約為人民幣1,812,875,000元，有關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債券	300,000
市政府貸款	2,909
銀行借貸 - 已抵押	137,265
銀行借貸 - 未抵押	1,372,701
	1,812,875

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部擔保外，本集團概無向其他方提供任何公司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券證券、銀行透支、承兌責任(除正常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重大租購承擔，按揭或押記(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

期後債務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致力尋求多項措施，以符合未來營運資金所需，如額外股票集資、訂立長期銀行借貸或其他借貸安排及 或出售資產。

董事認為，經考慮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可動用現有銀行融資額(及續期銀行融資)及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於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及自本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及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之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以僅供說明之用。

1.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為董事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所建議之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已基於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僅供說明之用，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其未必可反映倘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往後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的真實財政狀況。

2. 發行發售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值約為25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7,065,880元(附註5)),乃按將以每股發售股份0.51港元(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2,491,300,472股計算)之認購價發行498,260,094股發售股份,並扣減估計相關開支4,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260,880元(附註5))計算。
3. 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1,373,461,000元及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2,242,170,425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4. 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權益股東應佔未經核審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1,577,266,000元及按2,740,430,519股已發行股份(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242,170,425股已發行股份與經已就公開發售的498,260,094股發售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所得總數)計算。
5. 就本章程而言,1港元=人民幣0.81522元之匯率已作出貨幣換算(如適用)。該等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按或可能按該等匯率兌換。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權益股東應佔未經核審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約人民幣72,717,000元資金及發行249,130,047股股份的影響。倘計及該影響,權益股東應佔未經核審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1,649,983,000元及人民幣0.552元。

2.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來自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吾等謹此呈報載於日期為口量一三年口藹口菱六日的章程(「章程」)第27及28頁附錄二第1節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如何影響所呈報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章程附錄二第1節。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的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關於吾等先前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報告，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當日的報告對象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及來源文件、審閱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該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所執行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意見。

吾等已計劃及履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藉此提供足夠憑證，合理地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照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判斷及假設編製為基準，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無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件提供任何保證或作為指標，亦未必能作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的財務狀況指標。

吾等並不就發行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有關用途是否實際上按章程第20至21頁所載的「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作任何評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由貴公司董事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章程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公開發售完成止再無發行任何發售股份以外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2,491,300,472</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249,130,047.20</u>
----------------------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2,491,300,472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249,130,047.20
---------------	---------------------	----------------

498,260,094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發售股份	49,826,009.40
-------------	-------------------------	---------------

<u>2,989,560,566</u>		<u>298,956,056.60</u>
----------------------	--	-----------------------

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
譚文華先生	實益權益(附註2)	528,624,443 (L)	17.68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55,320,308 (L)	5.20
許祐淵先生	實益權益	13,861,346 (L)	0.46
	購股權權益(附註3)	239,835 (L)	0.01
	證券權益(附註3)	239,835 (L)	0.01
	信託人權益(附註4)	7,252,085 (L)	0.24
焦平海先生	實益權益	6,135,500 (L)	0.21
	購股權權益(附註3)	7,012,250 (L)	0.23
	證券權益(附註3)	7,012,250 (L)	0.23
張麗明女士	實益權益	3,133,500 (L)	0.1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文華先生於683,944,7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i)528,624,443股股份現時由譚文華先生持有；(ii) 155,320,382股股份目前由譚文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佑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 (3) 倘許祐淵先生或焦平海先生不再為本集團聘用或與本集團訂約，彼等有權購回相關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股份。該等董事亦根據相關僱員及顧問所授出之股份質押於該等股份擁有抵押權益，以為彼等清付股份買價及遵守彼等受制之相關規管規定(如有)之責任作出抵押。
- (4) 許祐淵先生作為信託人代表本集團一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持有7,252,085股股份。許祐淵先生受非執行董事焦平海先生委託，於上述7,252,085股股份當中，持有7,012,250股股份。
- (5)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後之經擴大股本2,989,560,566股股份(假設公開發售已完成)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WWIC」)	實益擁有人	248,759,822(L)	8.32
合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48,759,822(L)	8.32
莊堅毅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22,962,433(L)	4.11
	個人權益	4,994,500(L)	0.17
	家族權益	1,100,000(L)	0.04
Kingston Bailey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04,136,094(L)	16.86
Lai Kim Man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504,136,094(L)	16.86
Ma Pok Man, Josiah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504,136,094(L)	16.86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 (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晶科技全資擁有WWI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合晶科技被視為於WWI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合共於129,056,9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4,994,500股股份由莊先生直接持有。1,100,000股股份由莊先生之配偶持有，71,126,040股股份由Prosperity Electric Corporation(「PEC」)持有，51,836,393股股份由佑昌燈光器材有限公司(「佑昌燈光」)持有。佑昌燈光分別由PEC、Leigh Company Limited及獨立第三方持有20%、45%及35%。PEC及Leigh Company Limited均由莊先生全資擁有。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ngston Bailey Limited(「Kingston」)於504,136,0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i) 5,876,000股股份現時由Kingston持有，(ii) 1,175,200股股份已由Kingston同意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及(iii)不多於497,084,894股股份獲Kingston同意根據公開發售項下Kingston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之包銷協議包銷。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i Kim Man及Ma Pok Man, Josian各自於Kingston 50%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被視為於Kingston擁有的504,136,0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後之經擴大股本2,989,560,566股股份(假設公開發售已完成)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的購股權。

(d) 競爭權益

執行董事譚文華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焦平海先生均於其他相關業務擁有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譚文華先生

譚先生於錦州昌華擁有約40%權益。錦州昌華從事製造石墨及石墨相關產品。錦州昌華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不存在任何競爭。作為一家石墨及石墨相關產品製造公司的錦州昌華，亦非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原因為(i)本集團並無從事製造石墨或任何與石墨相關產品之業務；及(ii)石墨不能替代本集團現時製造太陽能產品所需之多晶硅。

5. 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 - 1716號舖
授權代表	許祐淵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張麗麗女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公司秘書	張麗麗女士，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錦州市 凌河區 解放路5段15號 錦州銀行 錦州市 太和區 東太平里280號 永豐銀行 尖沙咀 北京道1號 北京道一號18樓 法國巴黎銀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9-63樓 國家開發銀行 瀋陽市 瀋河區 青年大街109號 中國建設銀行 錦州市 中央大街二段56號

合作金庫銀行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3樓

中信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232號

廣東發展銀行
瀋陽市
瀋河區
南五馬路228號

華夏銀行
瀋陽市
瀋河區
風雨壇街70號

臺灣工業銀行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7樓705室

中國工商銀行
錦州市
凌河區
解放路五段24甲

包銷商

Kingston Bailey Limited
CCS Management Limited,
Sea Meadac House,
Blackbum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營業地址**

姓名

營業地址

執行董事

譚文華先生(主席)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許祐淵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張麗明女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譚鑫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非執行董事**

焦平海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符霜葉女士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39號
建外SOHO
16號樓905號
郵編：100022

林文博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張椿先生

北京
北三環中路甲
43號院803室
郵編：100800

高級管理層

張麗麗女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趙秀珍女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王君偉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周志文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郭紅艷女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陳立民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陳蔚博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杜福生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陳文杰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譚文華先生，56歲，董事會主席。彼為錦州廠創辦人之一。彼曾獲全國建材系統勞動模範，遼寧省「五一」勞動獎章、遼寧省建設者獎章、優秀共產黨員、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遼寧省創業企業家及錦州市一等功企業家等多項殊榮。彼亦為遼寧工業大學客席教授及渤海大學副董事長。創辦錦州廠前，彼出任錦州新華石英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國有石英坩堝製造廠錦州一五五廠董事長。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就譚先生對工程技術作出的貢獻，授予其為可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的專家。彼於二零零八年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為譚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錦州廠總經理)的父親。彼亦為趙秀珍女士(為錦州廠企管總監)的妹夫。

許祐淵先生，58歲，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加盟本集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獲頒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加盟本集團前，許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出任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科技」)董事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轉任合晶科技董事會副主席。合晶科技乃半導體硅片製造商，該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於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彼歷任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董事總經理，並曾獲委任為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首席執行官，專責監督(其中包括)合晶科技於太陽能產業的投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彼獲委任為錦州
矮馬證霞年零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焦平海先生，62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中原大學，獲頒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後於總裁燒 介 藝疆海外於擲鎔鑒筆擧隕夕夕莧湑莧機獎諶裝 莧灑 鮎 罍

書)包括硅晶提拉法及硅晶在半導體方面的應用及製程。提拉法工序為本集團製造單晶硅錠時採用的重要工序。此外，他另擁有多項專利。林博士曾獲頒一九八三年度貝爾實驗室傑出技術工作人員獎。自一九九九年，林博士曾擔任國際半導體技術藍圖的原材料組成員。林博士現為斐陶斐榮譽學會成員並曾擔任會長。林博士為美洲中國工程師學會的永久會員，於一九八七年曾任該學會的會長，更於一九九五年出任美洲總會主席。此外，林博士曾任近代工程技術討論會主席，以及中美技術及工程會議主席。

張椿先生，8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加盟本集團。張先生於一九五五年於天津大學畢業，同年在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從事半導體材料的研究工作。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九年，彼在峨眉半導體材料廠和洛陽單晶硅廠參與建廠和生產及技術管理工作。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八年，彼任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半導體材料研究室主任、國家半導體材料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及金鑫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組織領導(a) 3至4吋用於集成電路的單晶硅片項目和(b)製造用於2至3微米集成電路的125毫米單晶硅片的研究項目，兩者均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國務院頒授政府特殊津貼，一九九三年榮獲全國有色金屬工業特等勞動模範光榮稱號，一九九五年獲國務院頒發全國先進工作者稱號。

高級管理人員

張麗麗女士，41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榮譽文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張女士現時為浩翔會計師事務所之執行主席。彼在審計、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杜福生先生，68歲，技術品保專職顧問。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加盟本集團。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半導體材料專業。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加盟本集團前，曾任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十八研究所研究員、教授。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技術顧問。近四十年一直在從事半導體太陽電池的研發。對太陽能電池、組件封裝損失有獨到的理論和實驗分析，對電池轉換效率提升和性能測試技術卓有成效。將太陽能電池已成功應用於我國發射的多顆人造衛星，為我國半導體太陽電池的發展和空間科學做出了重要貢獻。

陳文杰先生，62歲，技術專職顧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加盟本集團。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半導體器件專業。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北京605廠，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401研究室。江陰海潤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GCL矽材料副總指揮，總工程師。韓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連雲港材料廠總經理。在半導體矽材料專業技術造詣很深。

7.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章程，並按照本章程之形式和文意載入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未有撤回該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審核期間內訂立之合約中，並無任何合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i)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ii)法國巴黎銀行及臺灣工業銀行(作為委託牽頭安排人)及(iii)法國巴黎銀行、臺灣工業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2.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3. 其他事項

本章程以中英文本編製。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招股章程；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h) 本章程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就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通函；及
- (i) 章程文件。

(1) 致日本股東之通告

並無根據金融工具與交易法(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Exchange Act)(「該法律」)第4條第1段就認購即將發行之本公司發售股份(「股份」)之邀請作出通知或登記，原因為該邀請屬於該法律第2條第3段第(ii)(c)類別範疇。由於禁止轉售股份，故此獲得或購得股份之人士除通過一般轉讓方式外不得轉讓此等股份。

(2) 致臺灣股東之通告

本公司將不會在臺灣委聘任何中介人或代理，並遵照上市規則，直接由香港向位於臺灣之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隨附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將不會就公開發售於臺灣進行任何公開發售活動。本章程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臺灣